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15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」因應全球
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自111學年度起暫停辦理體驗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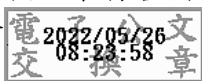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國際疫情仍舊嚴峻，國內疫情持續升溫，且疫苗施打尚未全年齡層普及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仍持續將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三級警告」，應減少跨國移動。
- 三、衡酌旨揭計畫參與學童皆自海外返臺，且返臺皆須配合政府防疫隔離措施，為維護其健康並基於防疫考量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僑務委員會研商後決議自111學年度起，暫停辦理旨揭體驗計畫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研議評估。
- 四、貴校倘有學童家長仍欲返臺參與體驗計畫即予婉復，以共

同維護僑民子弟及國內學童之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